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亚星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亚星化学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取得亚星化学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亚星化学/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冠县鑫隆/收购人	指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湖阳光	指	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迪服黛尔	指	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光耀东方商业	指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信恒隆	指	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
光耀利民	指	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芜湖华恒	指	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泰久盛	指	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强泰达	指	北京华强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5年11-12月、2016年、2017年、2018年
预测净利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主体承诺标的公司于2015年11-12月、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实际于2015年11-12月、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新湖阳光100%股权，并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77号）
交割日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就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新增股份登记日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配套融资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
本报告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线下），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冠县鑫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贵斌

注册资本：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住所：山东省冠县城镇滨河西路（清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507069818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建材、钢材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峰会1801

联系电话：010-88557775

（二）收购人的股东情况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49%
李贵斌	204	51%
合计	400	100%

2、收购人股东的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901	18976464751
李贵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峰会1801	010-88557775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2013年公司设立

冠县鑫隆系李贵斌、李贵杰于2013年10月为收购新湖阳光而专门设立的公司，并安排其控制的聊城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王秀彩和聊城市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陈华粮代持相关股权。

2013年10月，冠县鑫隆工商登记时，股东登记为王秀彩、陈华粮，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登记为陈华粮。上述出资已经北京恒润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10日出具京恒润会验字[2013]第1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冠县鑫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华粮	160	40%
王秀彩	240	60%
合计	400	100%

（2）2015年代持股权进行还原

2015年4月21日，李贵斌、李贵杰决定将其由王秀彩和陈华粮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并进行了相关工商登记，还原后冠县鑫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贵杰	160	40%
李贵斌	240	60%
合计	400	100%

（3）李贵杰、李贵斌将其合计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芜湖华恒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2015年4月29日，李贵杰将其持有的40%股权、李贵斌将其持有的9%股权，分别变更至芜湖华恒名下，变更后，冠县鑫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芜湖华恒	196	49%
李贵斌	204	51%
合计	400	1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李贵斌控制的冠县鑫隆等关联方占用新湖阳光资金14亿余元。同时，新湖阳光向有约17亿元未清偿债务，并用新湖阳光100%股权予以了质押担保。

为解决上述问题，冠县鑫隆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和股东金融机构协商，并商定：成立融资平台芜湖华恒，李贵斌、李贵杰以其持有的冠县鑫隆49%股权作为融资担保条件，由芜湖华恒向金融机构等措资金后委贷给冠县鑫隆和新湖阳光，用于解决上述问题。

具体操作方式为：

冠县鑫隆股东李贵斌、李贵杰、中国信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强泰达、信达资本共同签订《合伙协议》，由李贵斌、李贵杰担任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华强泰达、信达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中信达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芜湖华恒。

中国信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优先级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8亿元；李贵斌、李贵杰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冠县鑫隆9%、40%的股权作为出资；华强泰达、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合伙期限三年。

2015年10月23日，芜湖华恒完成工商注册。

截至2015年10月30日，李贵杰和李贵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冠县鑫隆合计49%的股权作为劣后级出资变更至芜湖华恒名下，其他合伙人完成现金出资的缴纳。

芜湖华恒出资到位后，分别委托给冠县鑫隆14亿元，委托给新湖阳光4亿元，用于解决冠县鑫隆及其关联方对新湖阳光的资金占用，同时新湖阳光偿还17亿余元债务，并解除股权质押，以使新湖阳光在资产独立、股权权属方面满足上市要求。

2015年12月27日，经芜湖华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信达资本与合泰久盛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信达资本在芜湖华恒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合泰久盛，信达资产退出合伙企业，合泰久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芜湖华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请发委托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

因此，华恒华恒成立的实质是为解决上述问题成立的融资平台，李贵杰、李贵斌以其持有的冠县鑫隆股权作为劣后级出资，其实质是为芜湖华恒优先级合伙人的出资提供增信，并非股权实质性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冠县鑫隆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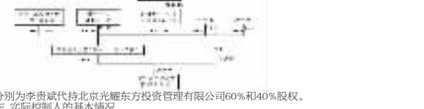

注：李洪达、郑长超分别为李贵斌代持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和40%股权。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贵斌先生。

姓名	李贵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26**********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个人简历/任职情况	2003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另外目前担任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光耀东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光耀东方吉坊润物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光耀东方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水耀有限公司董事；孔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YUGANIBINVESTMENTLTD.董事长；香港溢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聊城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同鑫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华信恒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艺采东方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聊城市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光耀东方航天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省聊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鑫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李贵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贵斌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4,050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	北京光耀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82%	10,00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石家庄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铺投资。
				山东聊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000	百货销售及网上经营、家电产品售后维修及安装，场地租赁。
北京华信恒昌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北京光耀东方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0%	100	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北京光耀东方航天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0%	1,000	日用百货销售。				
北京光耀东方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0%	2,000	销售百货、出租商业用房。				
北京光耀东方吉坊润物中心有限公司	60%	2,000	销售百货，出租商业用房。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1%	400	投资管理。	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6,000	服装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
				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100%	200	北京世纪天乐服装批发市场管理和停车场管理。
				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00	服装批发市场O2O平台服务。
BVI永耀公司	100%	–	投资管理。	香港溢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	–	投资管理。
				石家庄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建设开发“康泰广场”，出租、转让公寓、写字间及商业服务设施。
香港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100%	–	投资管理。	巴巴多斯 YU GARDEN INVESTMENTS LTD.	100%	–	投资管理。
				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100%	$4,250	商业物业的开发、经营、租赁和销售。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1%	1,100	因特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等。				
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	60%	2,000	建材、钢材、日用百货销售。	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	2,000	药品零售。
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2,000	企业管理。	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0%	2,000	药品零售。

2、李贵斌通过他人代持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①	2,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出租、出售商业用房。	聊城市新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200	商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商业设施管理；商铺投资等。
				北京天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苓尉南奔电力有限公司	90%	–	发电与销售电。
				聊城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08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地热开发；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聊城市马颊河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80%	10,000	马颊河振兴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施工；房地产开发。
				聊城市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购销；房地产业务咨询；绿化苗木生产购销。
				大同鑫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	商业投资、商业管理咨询、商业柜台出租。
				天津鑫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天津云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5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
				北京世纪天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北京华强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企业管理
				北京华阳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华信亿安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	销售、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等。
天津鑫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②	7,000	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等。				
天津鼎成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9%③	6,06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业运营管理等。				
聊城市鑫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④	1,000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北京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8,2646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服务。
				北京天盛兴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企业管理
				北京世纪天乐美博汇商贸有限公司	100%	5,000	出租商业用房；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等。
聊城裕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⑤	1,000	物业管理、商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等。	北京华信恒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中安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	100%	2,600	出租商业用房、房屋销售。
				聊城利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	200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100%	3,000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
				聊城利民华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120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
山东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⑥	2,200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北京光耀利民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和通过他人代持股份控制的主要企业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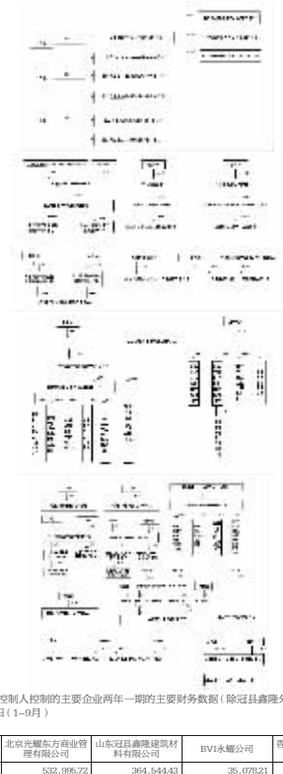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除冠县鑫隆外其余均未经审计）

①2015年9月30日（1-9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BVI永耀公司	香港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32,995.72	364,544.43	35,078.21	116,807.68
负债总额	240,076.79	284,620.57	2,570.65	100,318.25
股东权益	292,918.93	79,923.85	32,507.56	16,489.43
营业收入	35,752.99	44,025.32	5,289.22	1,102.49
利润总额	66,802.50	12,877.94	2,817.03	-66.65
净利润	50,101.91	8,918.71	2,112.77	-66.65

（续）

项 目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鑫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67.46	17,378.34	988,685.96	70,822.51
负债总额	8,045.20	9,710.39	462,874.91	49,791.57
股东权益	-7,877.75	7,667.96	525,811.06	21,030.94
营业收入	177.84	10,603.00	121,898.94	–
利润总额	-812.48	1,270.16	53,810.82	-117.96
净利润	-812.48	952.62	40,332.40	-117.96

（续）

项 目	天津鼎成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聊城市鑫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裕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02,352.11	247,396.21	73,333.13	38,348.26
负债总额	144,031.57	153,265.39	14,184.26	23,327.49
股东权益	58,320.54	194,129.82	59,148.87	15,020.78
营业收入	–	33,579.30	11,150.99	38,257.69
利润总额	-58.77	17,080.44	4,778.35	1,408.00
净利润	-58.77	12,810.27	3,583.74	1,135.38

（续）

项 目	上海鹏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万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62,268.95	132,252.91	128,341.84	106,056.21
负债总额	37,633.71	107,467.10	108,526.50	6,271.79
股东权益	24,635.24	24,785.81	19,815.35	99,784.43
营业收入	4,975.50	12,989.32	9,271.32	15,368.99
利润总额	2,606.61	6,250.79	4,570.93	6,086.14
净利润	1,918.50	4,688.09	3,428.20	4,564.60

②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BVI永耀公司	香港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495,590.81	352,506.96	35,017.33	109,405.42
负债总额	254,573.79	271,078.03	4,622.53	92,849.35
股东权益	241,017.01	81,428.93	30,394.79	16,556.08
营业收入	46,710.85	24,474.27	6,949.45	4,845.67
利润总额	34,471.76	-3,194.30	3,516.00	-2,482.18
净利润	25,808.08	-4,774.31	2,635.56	-2,482.18

（续）

项 目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鑫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34.62	22,192.80	804,897.29	68,798.28
负债总额	7,303.67	15,030.26	318,200.54	47,649.37
股东权益	-7,069.05	7,162.54	486,696.75	21,148.91
营业收入	479.81	12,013.45	194,185.63	–
利润总额	-1,179.98	1,343.84	92,199.96	-297.41
净利润	-1,179.98	1,007.88	68,975.67	-297.41

（续）

项 目	天津鼎成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聊城市鑫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裕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363,397.76	330,475.00	35,756.40	126,116.30
负债总额	148,188.82	329,271.77	7,997.16	107,078.04
股东权益	215,208.94	1,203.23	27,759.24	19,038.26
营业收入	49,586.71	–	6,709.16	10,927.32
利润总额	36,620.74	–	3,145.39	4,066.06
净利润	27,112.95	–	2,357.44	4,066.06

（续）

项 目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鑫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273.37	14,421.33	636,124.60	64,927.61
负债总额	6,162.44	8,286.68	225,403.52	43,481.30
股东权益	-5,889.07	6,134.66	410,721.07	21,446.32
营业收入	274.88	10,588.23	182,957.67	–
利润总额	-2,040.44	1,207.60	86,624.20	-329.41
净利润	-2,040.44	905.70	64,293.91	-329.41

（续）

项 目	天津鼎成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聊城市鑫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裕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64,692.49	219,230.23	108,384.33	28,862.23
负债总额	106,218.63	49,058.71	89,464.89	14,362.74
股东权益	58,473.86	170,171.52	18,919.44	14,499.48
营业收入	–	21,605.13	97,720.56	29,189.17
利润总额	-103.88	10,628.53	9,711.58	1,044.33
净利润	-103.88	7,942.57	7,208.65	740.28

（续）

项 目	上海鹏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万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62,481.43	115,060.89	232,008.97	91,635.90
负债总额	42,253.98	100,365.14	220,034.79	2,438.45
股东权益	20,227.45	14,695.75	11,974.18	89,197.44
营业收入	5,518.93	10,127.04	4,464.53	19,408.07
利润总额	2,990.90	6,127.81	2,498.91	7,444.87
净利润	2,241.41	4,595.75	1,874.18	5,507.20

5、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冠县鑫隆成立于2013年10月，其2014年及2015年1-10月份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338.92	352,506.96	330,475.00
负债总额	214,592.89	271,078.03	329,271.77
股东权益	80,746.02	81,428.93	1,203.23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605.58	24,474.27	–
营业利润	14,363.64	-1,505.60	–
利润总额	14,233.77	-3,194.30	–
净利润	9,734.43	-4,774.31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冠县鑫隆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贵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北京	无
王惠慧	监事	中国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李贵斌通过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亚星化学12.67%股份外，冠县鑫隆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冠县鑫隆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贵斌
成立日期	2015.07.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1500200049617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聊城市柳园北路新东方国际a-1508号		
经营范围	钢材、建材销售；柜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投资、融资、金融、担保类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贵斌	1200	60%
	李烨东	800	40%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华信恒隆于2015年7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发起人为李贵斌和李贵杰，其中李贵斌认缴出资1,200万元、持股60%，李贵杰认缴出资800万元、持股4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恒隆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贵斌	1,200	60%
李烨东	800	40%

注：上述出资额为认缴出资，尚未实缴到位。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光耀利民为持股型公司，除持有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光耀利民于2015年7月成立，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总资产	447.20
总负债	447.20
所有者权益	0
项目	2015年7-10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未经审计。

5、股权结构及控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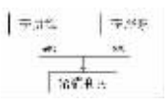

6、下属企业情况

光耀利民持有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连锁业务。

除此以外，光耀利民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贵斌，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此次交易过程中，冠县鑫隆、华信恒隆、光耀利民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信恒隆、光耀利民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五）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信恒隆、光耀利民无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六）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恒隆、光耀利民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上市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行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单一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致使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强，短期内依靠现有主业实现公司盈利，扭转公司亏损局面难度非常大，因此，上市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

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实施战略调整的一个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烧碱、CPE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一步拓展至市场前景广阔的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O2O平台服务业务领域，该业务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强，是对上市公司目前单一化工业务的良好补充，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二）增强盈利能力、扭转上市公司亏损局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阳光将成为本次收购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湖阳光依托其传统的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开创出服装批发O2O平台服务的新型业务模式，具有稳定的现金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有望实现扭亏为盈，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亚星化学股票的可能。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5年10月15日，冠县鑫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其持有的新湖阳光100%股权认购亚星化学非公开股份事宜，同意与亚星化学初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

2015年12月29日，冠县鑫隆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亚星化学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

2016年1月27日，冠县鑫隆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所持新湖阳光100%的股权转让给亚星化学，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亚星化学收购新湖